■(釘位)



教育局 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申請表格

(家長須在 $\underline{2019}$ 年 $\underline{9}$ 月至 $\underline{11}$ 月 期間為將於 $\underline{2020/21}$ 學年入讀幼兒班(K1)的子女遞交一份申請)

#請圈適用方格

第一部	部 申請人資料 (一般而	言,	申請	人业	经 須是	學童	的父	/母,	若學	童不	是你	的子	女,謂	於第3	三部語	主明及	捷	供相	關語	登明.	又作	<u>- ۲</u>			 门莈	選擇	填寫	_	
1.	稱調*	#	1	先	生		2	2 女	士			3	小	且															由本局填寫
2.	英文姓名																												
	(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載順序填寫)																												
3.	中文姓名																												
4.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	A	香	港身	子份言	登號	碼:								()												①
	(請參照申請指引乙部第1.3節)		В	其	他身	子份記	登明	文件	:類!	別: _							證	明之	工件	號	碼	:						Ī	A
5.	出生年份						年																						Т
6.	住址 (請用英文填寫)		Flat	(室	<u>(</u>)						F	loor	(樓)				j	Blo	ock	(座	(\underline{i})								X
	大廈名稱																												4
	屋邨/村名稱																												
	街道名稱及號數																												(5)
	分區																												F M
	地區	#	1	H	【(注	島	显)		2	KL	N (7	九龍	區)		3	NT	Γ (新界	及	離	島	显)							
7.	香港通訊地址 (如與住址相同,則不用填寫)		Flat	(室	₹)						F	loor	(樓)				_	Blo	ck	(座	<u>(</u>								2
	大廈名稱																												Н
	屋邨/村名稱																												S
	街道名稱及號數																												N
	分區		<u></u>	<u> </u>											<u> </u>	<u> </u>													U
	地區	#	1	H	く(注	島	显)		2	KL	N (7	九龍	區)		3	NT	Γ (}	新 界	及	離	島	显)							
8.	本地聯絡電話號碼			fr-4tri	Ita E et	1	71 132 A-r	. k===	17		(流	動*)													(住	宅)			
						詩確語																							
第二部	部 學童資料 (不用填寫)	其他	也無多	頁申	請專	戊已日	申請	幼稚	園	學	注冊	證/	力稚園	入身	計	可書的	的學	學童	資	料)								1	
1.a.	英文姓名 (必須提供) (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載順序填寫)			<u> </u>										<u> </u>		<u> </u>	<u> </u>						1						3
	(必須)(以對 () 超 對 文 計 () 財 () 原 () 學 ()				<u> </u>																							L	A E S
b.	中文姓名																												B F R
c.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	A	香	港出	生語	登明	書號	碼:									()									C G 3
	(請參照申請指引乙部第 2.3 節)		В	香	法自	粉	容號	碼:				I	- 1		ĺ	1	1	()									DH
					765		77. JI) [1											,											
d.			С			子份記		文件	:類!	· 別: _		1					證	ー 明ゴ		號	碼								
	出生日期		С					文件 	-類!	列: _	月		<u>_</u>				證			號	碼								6
e.	出生日期 與申請人關係	#	C	其	他身 		登明	文件 		别: _ 其f		(請於	第三部					明文	文 件		碼	:			 				6 0 T V
e. f.		#	A	其子	他身 		登明 年	文件 				(請於		注明	及提		시部	明之	文 件		碼	: <u></u>							
f.	與申請人關係 申請入讀學年	#	A C	其 子 20	他身 /女 20/2	予份言 	登明]年 !年	[[В		也			注明	及提)19 /2	供相關 20 學	시部	明之	文 件		碼	:							0 T V
f. g.	與申請人關係 申請入讀學年 (請參考申請指引乙部第2.1節) 申請入讀級別 (根據 f 項所選的人讀學年)	#	A C	其 子 20	他身 /女 20/2	P份記 	登明]年 !年	[[В	其份	也			上 注明 E 20	及提)19 /2	供相關 20 學	시部	明之	文 件		碼	·							0 T V 8 F M
f. g.	與申請人關係 申請入讀學年 (請參考申請指引乙部第2.1節) 申請入讀級別	#	A C	其 子 20	他身 /女 20/2	P份記 	登明]年 !年	[[В	其份	也			上 注明 E 20	及提)19 /2	供相關 20 學	시部	明之	文 件		碼.								0 T V 8 F M
f. g. 2.a.	與申請人關係 申請入讀學年 (請參考申請指引乙部第2.1節) 申請入讀級別 (根據「項所選的人讀學年) 英文姓名 (必須提供) (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載順序填寫)	#	A C	其 子 20	他身 /女 20/2	P份記 	登明]年 !年	[[В	其份	也			上 注明 E 20	及提)19 /2	供相關 20 學	시部	明之	文 件		碼								0 T V 8 F M 4 A E S
f. g. 2.a. b.	與申請人關係 申請入讀學年 (請參考申請指引乙部第2.1節) 申請入讀級別 (根據「項所選的人讀學年) 英文姓名 (必須提供) (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載順序填寫) 中文姓名	#	A C N	 子 20 幼 	他身 /女 20/2 兒班 ———————————————————————————————————	子份言 	登明 年 年 		B L	其任 低环	也			上 注明 E 20	及提)19 /2	供相關 20 學	시部	明之	文 件		碼:	: 							0 T V 8 F M 4 E S B F R
f. g. 2.a. b.	與申請人關係 申請入讀學年 (請參考申請指引乙部第2.1節) 申請入讀級別 (根據「項所選的人讀學年) 英文姓名 (必須提供) (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載順序填寫)	#	A C N	子 20 幼 香	他 /女 20/2 兒班	子份言 	登明 年 	書號	B L	其任 低环	也			上 注明 E 20	及提)19 /2	供相關 20 學	시部	明之	文 件		[0 T V S F M A E S B F R C G 3
f. g. 2.a. b.	與申請人關係 申請入讀學年 (請參考申請指引乙部第2.1節) 申請入讀級別 (根據 f 項所選的人讀學年) 英文姓名 (必須提供) (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載順序填寫) 中文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	A C N A B	其 子 20 香 香	他 /女 20/2 兒	字份言 	登明 年) 一 一 明 號		B L	其任 低环	也			上 注明 E 20	及提)19 /2	共相關 200 學 (K3)		明文 明文 ::	文件)			<u> </u>						0 T V 8 F M 4 E S B F R
f. g. 2.a. b. c.	與申請人關係 申請入讀學年 (請參考申請指引乙部第2.1節) 申請入讀級別 (根據 f 項所遷的人讀學年) 英文姓名 (必須提供) (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載順序填寫) 中文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請參照申請指引乙部第2.3節)	#	A C N A B	其 子 20 香 香	他 /女 20/2 兒	子份言 	登 年 1)		B L	其任 低环	也 班(K			Self 20 1 1 1 1 1 1 1 1 1	及提)19// : : : : : : : : : : : : : : : : : :	共相關 200 學 (K3)		明之	文件)				1					① T V ③ F M ④ A E S B F R C G 3 D H
f. g. 2.a. b. c.	與申請人關係 申請入讀學年 (請參考申請指引乙部第2.1節) 申請入讀級別 (根據 f 項所選的人讀學年) 英文姓名 (必須提供) (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載順序填寫) 中文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	A C N A B C C	其 子 20 幼 香 其	他 /女 20/2 現	字份言 	登明 年) 一 一 明 號		B L 芸碼:	低玩	也 班(K	2)		Section Sec	及提 5 5 5 5 5 5 6 7 7 9 9 9 9 9 9 9 9 9 9	世 (20) 學 (K3)		明 ż 明 ż !:	文件)))) ; ; ; ; ; ; ; ; ; ; ; ; ; ; ; ;									0 T V 8 F M 4 E S B F R C G 3 D H
f. g. 2.a. b. c.	與申請人關係 申請入讀學年 (請參考申請指引乙部第2.1節) 申請入讀級別 (根據 f 項所選的人讀學年) 英文姓名 (必須提供) (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載順序填寫) 中文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請參照申請指引乙部第2.3節) 出生日期	#	A C N A B C A A A A A A A A A	其 子 20 香 子 子	他 /女 /文 /文 /文 /20/2 兒	字份言 	登 年 年 1)		B L 芸碼:	其任 低环	也 班(K	2)	[]	Selection Sel	及提()19//: 	世 (20) 學 (K3)		明 対	文件)))) ; ; ; ; ; ; ; ; ; ; ; ; ; ; ; ;									① T V ③ F M ④ A E S B F R C G 3 D H

其他有關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 第三部 如你在第二部所填報的學童不是你的子女,請註明與學童的關係,同時請提供學童父或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授權書。若申 由本局填寫 請人未能提供有關文件,而學童現由申請人監護/照顧,請提供相關佐證。 10 與學童的關係 (請註明). 7 第四部 通訊語言 # C 中文 E 英文 1. 通訊語言 第五部 承諾及聲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已由2017/18學年起實施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稱「計劃」)。鑑於特區政府會根據「計劃」考慮及處理本人為受養人 (受養人的資料填報於本表格第二部)(下稱「該學童」)提交的「幼稚園人學註冊證」(下稱「註冊證」)或「幼稚園人學許可書」(下稱「人學許可書」)申請, 本人(即下述簽署人,本人的資料已填報於本表格第一部)特此確認和同意下文第2至第10條所載事項。 本人已小心閱讀及完全明白《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申請指引》(下稱「指引」)。本人承諾本人會遵守並會確保該學童遵守指引內的一切要求及細則(可不時由特 區政府修訂),以及特區政府不時就「註冊證」或「入學許可書」的申請和使用條款發出的其他要求及指示。 本人明白並同意「註冊證」或「人學許可書」只適用於「計劃」所涵蓋的合資格學童在「計劃」所涵蓋的合資格本地非牟利幼稚園註冊人學。 3. 本人明白「註冊證」的有效期一般為三年,若個別家長因個人考慮(例如:學童個別情况、家庭因素、轉校等)安排子女重讀某一級別而延長幼稚園教育超 過三年,家長一般須支付未扣減「計劃」資助前的全額學費。在特殊情況下,家長可向本局申請延長「註冊證」的有效期。教育局只會就有特殊學習需要學 童的個別情況考慮有效期延長的申請。申請人必須提供相關證明,如由相關註冊醫生或專業人士(例如:兒科專科醫生、精神科醫生、教育心理學家、臨床 心理學家等)簽發的評估報告,證明學童有特殊教育需要而需要就讀幼稚園的年期較一般的三年為長。 本人明白就讀参加「計劃」的幼稚園的合資格學生必須在幼稚園的上課月份上課,幼稚園才可獲發該月的資助。一般而言,如學童整月缺課(即缺席某月的 所有上課日),教育局不會發放該學童該月的資助;而家長須向學童就讀的幼稚園繳交其「收費證明書」上未扣減「計劃」資助前的該月學費(全費)。如有特 殊情況(例如因病而整月缺席),在家長向學校提供充分的理據和有效的證明文件(必須包括該月的所有上課日)後,學校可向教育局提出申請,本局會按個別 情況考慮酌情處理。但如學童整月缺課涉及旅遊的因素,這類個案一律不作考慮。 本人承諾和保證,由本人或代表本人不時就這項申請提供的資料及證明文件和所作出的陳述(以下統稱「資料」)全屬真確完整。本人明白,教育局會根據該 等資料處理這項申請。 若(I)本人或有人代表本人就本承諾及聲明作出任何失實或誤導的陳述,或提供虛假文書;或(II)本人不遵從本承諾及聲明中的任何條文,在不損害特區政府根 據本承諾及聲明或在法律上享有的任何權力、權利及補救的原則下,特區政府有權即時使這項申請或已發出的「註冊證」或「人學許可書」失效,視屬何情 況而定;有關方面亦可能會對本人提起訴訟及/或刑事檢控。 本人明白並同意: 本人在此申請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及該學童的個人資料),將用於(i)處理及核實此申請表內,及/或與此申請有關的資料的真確性, (ii)與教育 有關的統計及研究,以及(iii)處理查詢事宜的用途; 本人必須填報申請表內要求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但在申請表上註明是可選擇是否填寫的資料則屬例外。本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或證明文件,例如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有關申請或會延誤或不獲受理; III. 教育局可將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向任何有關人士、公司、機構或特區政府部門及該學童入讀/轉讀的幼稚園披露;本人亦同意有關機構和特區政府部門 可向教育局透露本人及/或該學童的個人資料,以作任何上述第(1)段所述的用途; IV. 本人明白在此申請中提交的一切資料教育局概不發還。不過,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 則,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申請表內填寫的個人資料。此外,申請人亦可索取其個人資料的副本,此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教育局提出;及 V. 任何與收集的個人資料有關的查詢,包括要求查閱或改正資料,請參閱教育局網頁內的《私隱政策》,網址 http://www.edb.gov.hk/tc/privacy-policy.html。 本承諾及聲明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本人及特區政府同意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0. 本人已細閱本承諾及聲明,並完全明白本人在本承諾及聲明下的義務及責任。 申請人簽署: 11) 日期: 1 遞交申請前的覆核清單 1. 你是否已填妥申請表各項及核對所有資料正確無誤,並於第五部承諾及聲明簽署? 2. 你是否已夾附你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你是否已夾附所有學童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 如學童**不是**你的子女,你是否已在第三部註明與學童的關係及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學童父或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授權 書)? 5. 你是否已填上香港通訊地址? 就郵寄申請而言,你是否已在信封上填妥本局的地址(**香港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 23179 號)**並貼上足夠郵資?請留意郵資不 足的郵件,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

7. 你是否已影印及備存一份填妥的申請表格?